

1999 年英国《民事 诉讼规则》 诠释

沈达明 冀宗儒 ◇ 编著

1999 NIAN
YING GUO MIN SHI
SU SONG GUI ZE
QUAN SHI

诠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151

D956.151

4

1999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诠释

沈达明 冀宗儒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99 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诠释/沈达明 冀宗儒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82-482-2

I. 1… II. ①沈… ②冀… III. 英国-民事诉讼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7849 号

1999 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诠释

1999 NIAN YINGGUO《MINSHI SUSONG GUIZE》QUANSHI

编著/沈达明 冀宗儒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1.75 字数/240 千

2005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82-2

定价: 2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70041

网 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的英国民事诉讼改革，以1999年4月26日生效的英国新《民事诉讼规则》，在世人面前展现了民事诉讼制度全新的一页。英国司法界在经过若干年的对英国民事诉讼的全面评估后，在司法理念深化发展的基础上，对诉讼制度的许多方面做出了重大的变革。这些变革如此巨大，以至于在新的《民事诉讼规则》中，我们很少能找到传统英国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英国新的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变化体现在强化法官对诉讼程序的控制上。传统意义上讲，英美法的诉讼程序更加强调诉讼程序因当事人之间的对抗和当事人自身的能动作用，而发展和结束。因此，在程序机制的设计上，是将程序发展的钥匙交到当事人手中，由当事人根据程序进行的各个不同环节，选择开启下一步程序的钥匙。对此，美国的诉讼法教授有一个更加形象的比喻：原被告双方律师都各有一个程序“工具箱”（tool box），针对不同的情况，要随时在“工具箱”中挑选不同的程序“工具”（tools）推动程序的进展。然而，在新的英国民事诉讼法中，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按照新的民事诉讼法，案件从进入法院开始，整个程序发展的节奏就在法官的掌控之中，不同类型的案件被分配到不同的程序轨道中，与此同时，法官会就程序进展的时间表，证据方法的使用，以及不遵守程序的处罚等，在案件管理听证会上做出指示。对于违反程序要求的当事人，法官不但有权用判罚诉讼费用的方法制裁，甚至有权取消当事人的请求或答辩

的部分内容。这一点，甚至在相形之下，职权主义色彩较重的大陆法的诉讼制度中，都是不可思议的。可见，英国法的变化是天翻地覆的。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的这些改变，是建立在司法理念革命性的发展基础之上的。新法将确保法院公正地处理案件作为民事司法的至高无上的目标，所谓公正地处理案件包括，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当事人处于平等地位，节省费用，并使用与案件涉及的金额，案件的重要性，争议点的复杂性，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财务状况相适应的方法处理案件；公正地处理案件还包括确保快速和公正地处理，为案件配置适当的法院资源。正是由于在司法公正的理念中，加入了前述丰富而深刻的内容，新法中的程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诉讼程序模式，而是完全根据解决不同类型争议案件的需要，设计了各种不同的诉讼程序。

英国民事诉讼法所发生的变革其意义是深远的，这不仅体现在其对民事司法制度的理念以及具体内容上的某些革命性的改革，而且，从其将会波及的空间范围上看，其意义可以说是世界性的。在英美法系中，追随英国法的国家，远比追随美国法的国家要多，因此，在世界范围内，英国法的这种变革其意义可以说是巨大的。

本书是对1999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在法院中具体运行的整体诠释。试图从程序操作的层面，使读者了解1999年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的精妙之处。同时，也为正在进行中的我国民事司法改革以及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一种值得借鉴的立法理念和程序设计方式。

本书主要根据 Stuart Smime 的论著。

编者

2004年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英国法院的新诉讼程序	(1)
第二节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	(7)
第三节 民事法院	(15)
第四节 首要目标	(21)
第二章 诉讼的开始程序	(26)
第一节 诉讼前的议定书	(26)
第二节 签发和送达的程序	(30)
第三节 诉讼程序的更新	(38)
第三章 《布鲁塞尔公约》与管辖区外的送达	(44)
第一节 向在管辖区内的外籍被告送达	(45)
第二节 不适用一般规则的案件	(46)
第三节 《布鲁塞尔公约》项下的管辖权	(49)
第四节 被假定的管辖权	(65)
第五节 在国外送达	(69)
第六节 以“不方便法院”为理由停止诉讼程序	(71)
第七节 限制外国诉讼程序的禁制令	(72)
第四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74)
第一节 时效的期限	(74)
第二节 诉讼原因的产生	(76)

第三节	时效期间的计算	(80)
第五章	中间申请与中间救济	(84)
第一节	中间申请	(84)
第二节	中间付款	(91)
第三节	中间禁制令	(95)
第四节	冻结禁制令	(113)
第五节	搜查裁定	(127)
第六节	制裁	(134)
第六章	案件管理	(143)
第一节	分配案件审理轨道和案件管理	(143)
第二节	小额诉讼请求轨道	(149)
第三节	快捷轨道	(152)
第四节	多重轨道	(156)
第七章	诉讼文书	(162)
第一节	案情陈述	(162)
第二节	对请求的回答	(167)
第三节	对诉讼文书的修改	(172)
第四节	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76)
第八章	中间程序	(181)
第一节	勾销、终止与停止诉讼	(181)
第二节	不应诉判决	(194)
第三节	简易判决	(200)
第九章	证据的使用	(213)
第一节	专家证据	(213)
第二节	传闻	(222)
第三节	书面证言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使用	(231)
第四节	通知做自认	(235)
第五节	披露	(238)

第六节	Norwich Pharmacal 及其相关裁定	(252)
第十章	诉讼费用及其相关制度	(260)
第一节	诉讼费用	(260)
第二节	诉讼费用担保	(267)
第三节	为诉讼筹资	(273)
第十一章	诉讼当事人与合并	(280)
第一节	各种当事人	(280)
第二节	合并	(286)
第三节	代表程序	(287)
第四节	第三者参与诉讼	(288)
第五节	诉讼请求的合并	(289)
第六节	集团诉讼	(291)
第十二章	几种特殊请求的程序	(292)
第一节	第 20 部分的请求	(292)
第二节	第 8 部分的请求与第 8 部分的申请	(299)
第三节	第 36 部分提议与第 36 部分的付款	(304)
第十三章	审理	(311)
第一节	安排审理日期与审理前的审查	(311)
第二节	针对证人的程序	(313)
第三节	审理的前提	(314)
第四节	审理的进行	(317)
第五节	审理中其他情况的处理	(320)
第十四章	判决与裁定	(322)
第一节	和解与在听证会上做出的裁定	(322)
第二节	判决和裁定的格式	(325)
第三节	制作裁定和判决的一般规则	(329)
第四节	郡法院判决的登记	(332)
第十五章	强制执行	(333)

第一节	金钱判决的执行·····	(333)
第二节	其他执行措施·····	(341)
第十六章	上诉·····	(345)
第一节	民事上诉的基本结构·····	(346)
第二节	上诉许可·····	(346)
第三节	上诉的听审·····	(347)
第四节	上诉法院的权力·····	(349)
第五节	向上议院上诉·····	(351)
第十七章	司法审查·····	(353)
第一节	司法审查的原则·····	(353)
第二节	申请许可进行司法审查程序·····	(357)
第三节	实质性听证·····	(358)
第四节	同意裁定·····	(360)
第十八章	交付欧洲法院·····	(361)
第一节	可交付欧洲法院的问题·····	(361)
第二节	交付所涉及的程序·····	(364)
参考书目	·····	(366)

第一章 概 论

英国民事诉讼程序是普通法和衡平法上的权利在民事法院中得以主张、确定和强制执行的各种机制。这是一个历史渊源久远，规范体系庞大的领域。英国的程序法向来以繁琐、冗长著称，然而，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几个世纪以来，英国的民事诉讼和民事司法从未停止过其改革和探索的脚步。

第一节 英国法院的新诉讼程序

从1999年4月26日起施行的新的诉讼法典，适用于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中进行的案件。这部法典全名为《民事诉讼规则》，简称为CPR（本书中为行文的方便，下称《规则》）。法典同样适用于在位于伦敦的商事法院和其他专门法院内处理的案件。这些法院在进行程序时，除了《规则》之外还要遵守新的《实务指引》（即PD）。这些法院的管辖权并没有改变，所有这些法院将继续审理属于与过去相同类型的案件。《规则》和相关的《实务指引》只涉及诉讼程序。

《规则》应适用于已经开始的涉及仲裁的一切法院程序，但并不影响在伦敦进行的仲裁。这些仲裁将继续受1996年《仲裁法》以及分别的仲裁规定的约束，例如，国际商会仲裁的规则等。但是，有些仲裁员可能认为《规则》的相关方面在个别的仲裁程序中应加以采用。

以下主要就伦敦商事法院的操作进行讨论。关于海事法院和

枢密院法庭，已经公布了单独的《实务指引》。海事法院和枢密院法庭的实务和程序，除了属于其自身的管辖范围内的特定事项外，一般与商事法院的实务没有重大不同之处。

一、立法背景

Woolf 法官在他的 1995 年以《司法公正的通道》为题的报告中说：“本报告的基础主题是，诉讼的理念首先应该是鼓励尽早的和解，对此我本人坚定地赞同；对于诉讼当事人和他们的律师，需要有人把这样的义务加在他们的身上，即高效地、快速地起诉和答辩；诉讼程序应该简单，使外行人和律师都容易理解。”枢密院大臣 Irvine 也发表了相似的观点，他说：“传递给所有在民事司法系统内的法官、从业人员以及法院职员等相同的信息是：从四月份起，所引入的改变是文化上的改变，也是各项规则自身的改变。”上述法官们也许都记得 Hewart 法官在 1924 年判决中的“题外的话”，^① 即不但应有司法公正，而且应该明显地、毫无疑问地使人看到司法公正的实现。

这些改革是否能达到目的，即使能达到目的，目前国际商界对在英国商事法院进行的诉讼是否能节省时间和费用，仍在关注之中。

二、高于一切的目标

这部新的诉讼程序法典，旨在简化诉讼的进行。通过法院实施的管理案件这一理念，确保法院能公正地解决案件，而法院对案件的公正解决，是通过运用与所涉及的金额、案件对当事人而言的重要性与复杂性，以及当事人的经济地位相称的方式完成的。这就是所谓“至高目标”，法院应将其适用于诉讼的所有

^① Rex v. Sussex Justices, ex p. McCarthy [1924] K. B. 256, 259.

阶段。

《规则》要求法院在实现这一至高目标时，应在各个限定的阶段与当事人一起探讨案件是否能以更加有效的或更加经济的可替代的争议解决办法（ADR）予以解决。就是指不通过正常的审理程序解决争端的各种办法，包括指定中立人士进行调解，早期的中立估价程序和无约束力的仲裁等。

可见，此次改革的目的是，确保法院能在比旧法所规定的时间内更早地识别各个案件中的关键性争议点，从而能确保诉讼的继续进行。不但与诉讼法的至高目标相称，而且鼓励当事人尽可能在审理之前达成和解。

很多国际商事组织有同样的目标，但是由于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国际商事争议领域以外的许多其他领域内所涉及的诉讼的需求导致的结果，《规则》要求当事人及其律师遵守更加严格的法院的最后期限和程序。其结果无疑是，在诉讼的早期需要进行更多的调查或咨询工作才能开始诉讼。

三、新的用词

在《规则》施行后，当事人发现一些熟悉的用词已经重起名字。原告（Plaintiff）成为请求人（claimant），令状（writ）成为请求格式（claim form），诉讼文件（pleading）成为案情陈述（statement of case），发现（discovery）成为披露（disclosure），Mareva 禁制令成为冻结禁制令（freezing injunction），Anton Piller 裁定成为搜查裁定（search order）。凡是需要法院批准的，现在称为许可（permission），而过去则用准许（leave）。新法改用更容易理解的词，是为了简化诉讼的操作以及律师准备和说明案情的方式。

四、法院的案件管理

更加根本的改革为,《规则》引入由法院实施的案件管理的理念。案件管理概念又被下述制度予以强化,即凡是当事人或其律师不遵守法院规定的程序上的时间表,将对其做出诉讼费用的制裁,这些诉讼费用应按规定的时间表支付。

商事法院的主要革新是引进案件管理会议,以及开会时间。按照现行的《商事法院实务指引》,案件管理会议须在送达所有的答辩书之后的6个星期之内举行,具体时间取决于法官的时间表。按照《规则》,在送达请求格式之后,受送达人必须在14日内做出确认收到送达书,如果在管辖区之外送达,时间将长一些。答辩书应在28天之内送达,对答辩书的答辩应在这之后的21天内做出。当事人可以约定将请求和答辩的时间延长,最长为6个星期,但必须得到法院的批准。因此,法院不会再给予总括性的延长时间的许可。

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法院将以其所估计的审理时间为依据,制定审理前日程表,法院将要求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在这个阶段提出对审理时间的估计。在案件管理会议上亦将对下列事项作出指示,即关于各方当事人的披露义务,包括每一方有权传唤的证人的人数,证据所涉及的领域,确定提供专家证据的基础等方面的义务。审理日期是否能在管理案件会议上实际被确定仍然是被关注的问题,很有可能留给下一次案件管理会议解决。这样的会议会在将近完成审理前日程表或在其完成时召开。

五、诉讼程序上的改变

过去的诉讼文书(pleading)程序需要简单化,以便协助法院能识别在案件管理会议上考虑的争执点的清单。简单化的结果是以披露程序替代过去的发现程序。披露程序分为两个部分,即

标准的披露和特定的披露。标准的披露在一切案件中一般是强制性的，而且是案件管理会议上法院做出指示的重要内容。其用意是法院指示当事人，使其按照被识别的争执点作披露。标准披露一般涉及各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提供其所依赖的文书的副本。这些文书或者支持当事人的案情，或者对其产生不利的影响；这些文书限于该当事人所控制的或曾经控制的。这种披露比发现受到更多的限制。

如果要求对方作范围更广的披露，必须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提出特定披露申请。法院对该问题进行考虑时，应与《规则》的至高目标保持一致，并作出是否应披露更广泛的文书种类的指示。

在商事法院的程序中，法院能作出特定披露裁定，要求一方当事人进行法院所指示的搜查，并披露裁定上详细说明的文书。《规则》的目的是使披露有效益地分两个阶段进行，并在第一个阶段对过去的发现义务的宽度和范围加以限制。一切披露的裁定或指示将在案件管理会议上作出。

关于披露还有其他新的义务。当事人在作出标准披露时，应对要求披露的那类文书进行合乎情理的搜查。确定这种搜查的合理性的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文书的数目，诉讼程序的性质和复杂性，获得任何特殊文书的麻烦和费用，以及在搜查中能确定其地点的文书的重要性。《规则》现在要求所送达的文书清单必须包括披露陈述，证实曾为确定文书的地点所做的搜查的广度，同时还应包括肯定当事人理解披露义务，并且据他所知道该项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披露陈述必须由诉讼当事人自己，不是由他的法律顾问签字。

不但在披露方面要求作这样的陈述，亦要求诉讼当事人或他的法律顾问在请求格式、答辩书和包括案情陈述等其他文书上签署“陈述属实的声明”。律师必须考虑授权问题，以便确定应由负责特定案件的律师签字或者应由诉讼当事人签字。对证人的陈

述和专家报告同样要求“陈述属实的声明”。

为实现诉讼程序的至高目标，《规则》的另一项改变是法院有权控制在审理中提出文书、事实或专家性证据的方式。其用意是确保所审理的事实证人或专家证据限于与关键性争执点有关的证据，这些争执点是在案件管理会上审核过的。在案件管理会议上，一般要求每一方当事人指出其打算传唤的事实证人和专家有哪些。

关于专家证据亦有新的出发点，专家证据只能在管理案件会议上经法院许可才能提出。关于能提出专家证据的基础有明确的规定。尤其强调的是，向法院提供专家证据，旨在使其能对在管理案件会议上识别争议点做出决定。对专家证人就其报告的形式和其起草报告所依赖的基础，规定了严格的义务；此外，《商事法院实务指引》要求专家证实，其已履行了法院设定的义务。

向专家证人所做的指示，不再受法律职业特权在披露上的保护的限制，但是很可能法院只在下述情形下指示披露，即有合乎情理的理由认为，专家报告没有充分地描述重要的指示，信息和报告所根据的文书。

为把时间和费用限于关键性的争执点，如果接受指示的是请求人和被告双方的专家证人，法院能指示举行会议，以便识别争执点，并查明是否对任何一项争执点达成了协议。为相似的理由，法院可以认为由一名共同的专家就某项争执点提出专家证据是恰当的办法。《规则》亦规定允许向另一方的专家提出书面问题。

另一项重大改变是，现在请求人与被告都有权申请简易判决。在过去，简易判决只有请求人可以援用。作出简易判决的权力也被放宽。现在，在下列情形下，法院能作出简易判决：(1) 请求人或被告对请求或争执点没有真正的胜诉前景；(2) 法院认为请求或争执点应在全面审理之前处理。

现在，作为第 36 部分程序的向法院付款，请求人和被告都有权提出，以保护他们在诉讼费用上的地位。在过去，只有被告能使用此项程序。新的诉讼程序产生一些不确定之处，例如，对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提出正式和解建议的人，在利息和诉讼费用方面会有不同的计算方法。

对可追还的诉讼费用如何估算或做出裁定，《规则》的规定也有一些改变。在过去，可追还的诉讼费用往往推迟到因和解、审理或上诉案件终结时，而按照《规则》对于大多数的申请，判决胜诉方的可追还的诉讼费用，应在同一时间由法院评估费用的金额，法院应指示败诉方在确定的短期内支付。

第二节 英国民事司法制度

一、程序法的渊源

(一) 制定法渊源

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诉讼法的首要渊源是 1981 年的《最高法院法》。郡法院的首要的程序法渊源是 1984 年的《郡法院法》。但是，法院适用的诉讼程序的具体的机制，都出现在法院制定的规则中。按照 1997 年的《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规则委员会被授权制定适用于在民事法院进行的程序和诉讼的规则。”该委员会制定的主要规则，见 1998 年的《民事诉讼规则》，该《规则》分为 54 个部分 (Parts)，每一个部分包括一定数目的规则 (Rules)。

《民事诉讼规则》保持了过去的高等法院规则和郡法院的各项规则。《民事诉讼规则》中所列的大部分规则，都有详细的《实务指引》加以补充。规则和《实务指引》不断地修改，以适应立法改变和实务的改变。《民事诉讼规则》的条款有时受到批

评，理由是有些规定超过了 1997 年委员会的权力，改变了法律规则。

（二）司法渊源

《民事诉讼规则》和《实务指引》往往是制定一些适用于各种程序的一般原则，而制定细则的任务则留给了法院，由法院根据具体案件加以制定。在郡法院范围内，枢密大臣为确保《实务指引》的统一性，有权签发指示。个别的郡法院有权做出本地区的《实务指引》，但须得到枢密大臣的批准。鉴于英国有许多郡法院，对于不谨慎小心的人来说，这显然是一种陷阱。

（三）旧的规则

英国法官在追寻现行法的意义时，曾援引已废止的《最高法院规则》和《郡法院规则》。对此有人强烈地反对，理由是《民事诉讼规则》是一部全新的诉讼法典。

（四）旧的判例法

在规则改变之前所做出的判例，绝大部分被认为是多余的，因为《民事诉讼规则》是一部新的诉讼法法典。但是法院仍在继续适用这些判例所确立的原则。由于某些旧的判例法所确立的是实体法而不是诉讼法，因而在援引旧的判例时，应该加以注意。

（五）郡法院规则中的空白点

1984 年的《郡法院法》规定：“本法未明文规定或未按本法明文规定的情况，高等法院诉讼中所适用的一般原则可以被采纳，并适用于在郡法院进行的程序。”

（六）内在管辖权

作为过去的普通法法院继承人的高等法院，它拥有控制程序、确保程序不被用来导致不公平结果的内在管辖权。在这